

#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##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### 关于开展资格证书挂靠情况排查摸底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监察分局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意识，规范依法依规从政从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系统组织开展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挂靠情况排查摸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排查对象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各处室及各监察分局全体公务员，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全体从业人员。

#### 二、排查内容

本次排查摸底的资格证书挂靠是指将本人的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提供给非本人工作单位使用的行为，无论是否获取报酬，包含将相关证书出租、出借、挂靠有关企业或中介机构用于经营活动或资质申报等情况。其中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如高级工程师、会计师、经济师、主治医师等职称，职业资格是指国家人社部发布的《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8号）文件中规定的140项职业资格，如律师资格证、基金从业人员资格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环保工程师、

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计量师、教师资格证等。有关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不局限于上述列举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排查方式及时间

1. **宣传动员**（4月1日~4月10日）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加强宣传，及时将排查摸底的内容和要求通知传达到每一位职工，做到人人知晓，确保排查范围不留死角、排查对象无一遗漏。

2. **个人自查**（4月11日~4月20日）。全体人员全面整理自己取得的各类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，认真排查是否存在挂靠的情况，并如实填写资格证书挂靠情况自查表（附表一）。

3. **汇总上报**（4月21日~4月30日）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对个人的自查情况进行收集、审查，并于4月30日前将本部门（单位）相关资料报送纪检监察室（联系人：徐玉震，联系电话：6353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强化政治站位、提高思想认识**。我们鼓励干部职工通过自身努力，取得各类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，但是违规挂靠，不仅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也扰乱相关行业的市场发展秩序，同时不符合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和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本着对个人负责、对组织忠诚的态度，如实报告个人资格证书挂靠情况。

2. **强化责任担当、确保落实到位**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为此次排查摸底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部门（单位）排查摸底工作负总责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对违规挂靠和外部人员挂靠本部

门（单位）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，确保本部门（单位）如期完成排查摸底。纪检监察室将会同办公室、人事培训处等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拒不上报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据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确保排查摸底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**3. 强化成果运用，落实长效管理。**局纪检监察室将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排查摸底成果进行综合运用，对不如实报告的，将严肃处理；对违规挂靠的，开展专项清理；对再发现有违规挂靠、借用、出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从重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山东煤矿安全监察系统职称与职业资格“挂证”情况  
登记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年4月1日

本局：局党组成员。

附件

##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系统 职称与职业资格“挂证”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				职务、职级	
工作单位				任职时间	
取得职称与职业资格情况	名称		发证机关	证书编号	取证时间
职称与职业资格挂靠情况	挂靠单位名称	挂靠起止年月	取酬金额	是否已终止挂证行为	整改情况
本人意见	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后果，并接受组织给予的任何处分。				
	承诺人： 年 月 日				
部门或单位意见	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未挂靠填无。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